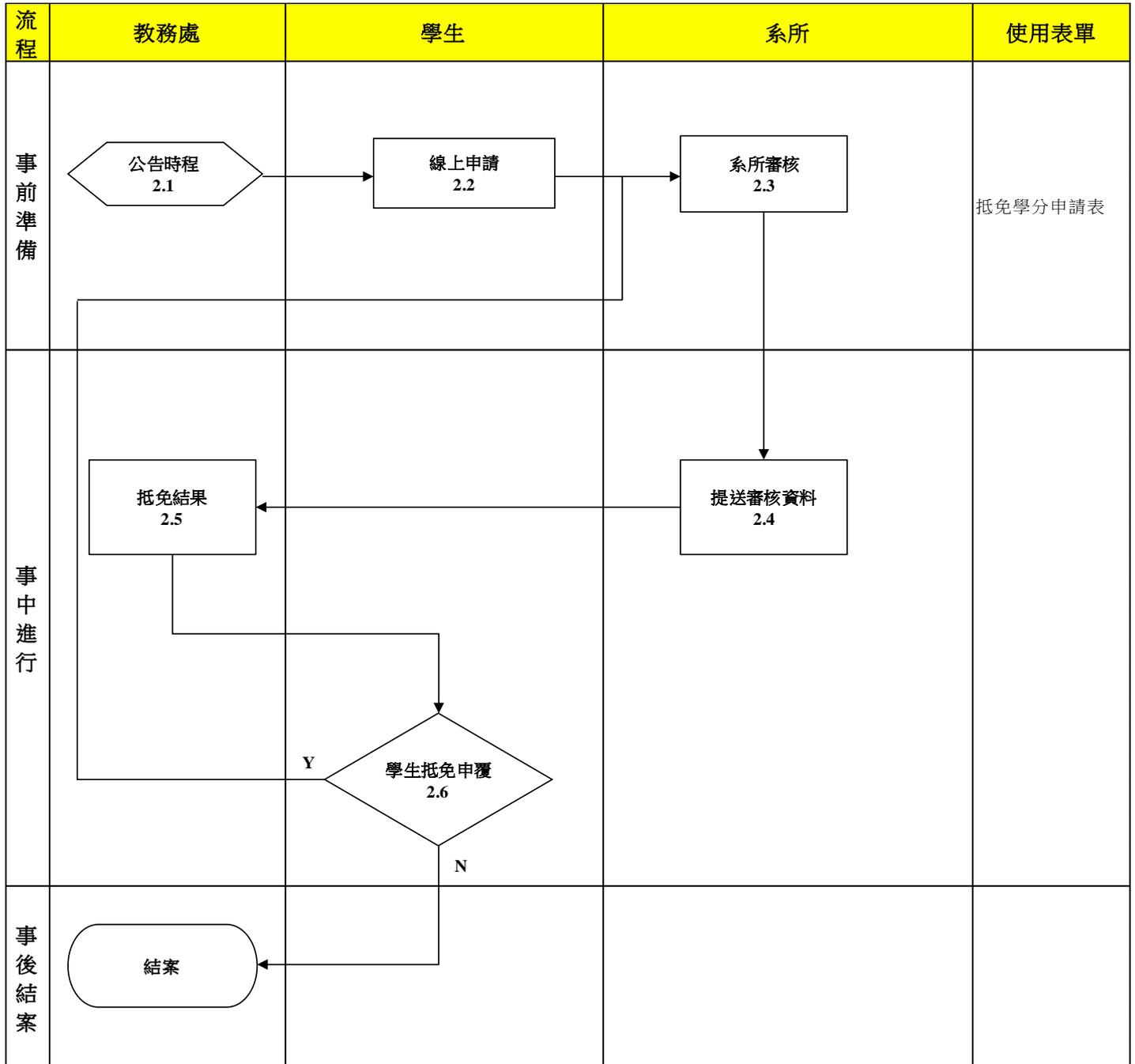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學分抵免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11	版次	4
	提案單位	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 作業流程圖：

學分抵免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學分抵免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11	版次	4
	提案單位	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2. 作業程序：

2.1. 公告時程：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時程開始辦理申請抵免。

2.2. 線上申請：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申請辦理時間逕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學分抵免。

2.2.1. 學生將抵免學分申請表與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至系辦審核。

2.2.2. 協助學生瞭解其歸屬之課程規劃表及抵免之課程歸屬 (判斷專業課程、自由學分課程或通識課程)。

2.2.3.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2.3. 系所審核：系上審核學分抵免並於教務資訊系統鍵入審核結果。

2.3.1. 若抵免科目有其差異性之爭議，必要時則需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

2.3.2. 召開系課程會議需檢附學生抵免資料，抵免學分申請表、課程大綱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2.4. 提送審核資料：抵免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先行轉送相關單位(通識中心、體育室)審核認定，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2.5. 抵免結果：教務處公告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審查結果。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2.6. 學生抵免申覆：學生依據抵免結果，若有其疑義可向系所或通識中心、體育室進行抵免申覆。

3. 控制重點：

	文件名稱	學分抵免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11	版次	4
	提案單位	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3.1. 協助學生瞭解其歸屬之課程規劃表及抵免之課程歸屬 (判斷專業課程、自由學分課程或通識課程)。

3.2.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3.3.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 使用表單：

5.1 抵免學分申請表